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訂立之二零二五年度信息系統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訂立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中化數智同意繼續向中化化肥提供IT業務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改善類需求服務、IT類資源租用服務及軟件正版化及信息技術創新（信創）基礎軟件採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數智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訂立之二零二五年度信息系統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訂立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中化數智同意繼續向中化化肥提供IT業務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改善類需求服務、IT類資源租用服務及軟件正版化及信創基礎軟件採購服務。

## **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數智

### **服務內容及定價**

根據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化數智同意繼續向中化化肥提供IT業務相關服務，包括(i)系統運維服務，(ii)改善類需求服務，(iii)IT類資源租用服務，及(iv)軟件正版化及信創基礎軟件採購服務。服務內容及其定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系統運維服務主要涉及統建（含新增）項目的系統運維費用、雲資源費用。中化化肥就中化數智提供的系統運維服務的具體金額由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另行簽訂系統運費費用清單進行結算。
- (ii) 改善類需求服務主要涉及小型項目開發實施、項目管理、日常運維以外的特殊運維服務（如小規模改善型需求、應用系統雲平臺遷移等）、採購支持服務等。系統改善服務將基於中化數智的工作量，並按照每個技術人員每天不超過人民幣2,500元的標準計算服務費。
- (iii) IT類資源租用服務主要涉及大資料平臺服務、易雲盤租用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託管服務。大數據平臺服務按照技術計算單元（TCU）為單位進行計費和管理，每單位TCU每年的價格為人民幣13,200元。易雲盤租用服務和IDC託管服務單價於IT業務服務的費用根據中化化肥的填寫的具體需求按容量或用戶規模收費，各費用單價於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列明。
- (iv) 軟件正版化及信創基礎軟件採購服務主要涉及中化數智根據中化化肥的需求，為中化化肥提供軟件正版化及信創軟件採購服務。各軟件的單價於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列明。

上述各項服務之費用乃參考有關服務的預計內容、時長及頻率，有關服務的成本，以及同類服務於市場上的一般收費後釐定。

### **付款方式**

各項費用將根據工作內容不同採用以下不同付款方式：

- (i) 訂單類結算：按訂單結算，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簽訂具體IT服務訂單後，中化數智提供對應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中化化肥在收到發票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預付費方式：在簽署《大數據平臺資源申請單》或《資源需求訂單》後，中化數智提供對應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中化化肥收到發票15個工作日內支付費用，中化數智收到費用後開通相關資源。

### **期限**

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化數智之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各項服務的預計服務需求、使用時長及頻率，有關服務的成本及費率標準後厘定。其中，預計系統運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9,500,000元、改善類需求服務費用約人民幣5,500,000元、IT類資源租用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軟件正版化及信創基礎軟件採購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中化化肥就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向中化數智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5,020,000元及人民幣9,754,000元及人民幣10,828,786元。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化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各種類型的 IT 業務相關服務需求。與中化數智簽訂 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中化化肥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穩定、高效的 IT 業務相關服務，從而有助於提高中化化肥的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其管理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 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 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 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數智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T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化數智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託於中國中化的數字化轉型實踐，建立起從諮詢、設計到研發、交付及運維的服務價值鏈，致力於推動數字科技與產業深度融合，引領化工行業智能化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中化化肥與中化數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之二零二六年度 IT 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 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數智」	中化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化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張光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